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ZX-2023-1005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幼  
儿保育专业数字资源建设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36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幼儿保育专业数字资源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服务联系电话：15997482811，并于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ZX-2023-1005
2. 采购计划备案号：J23064153-4032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幼儿保育专业数字资源建设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40
6. 最高限价（万元）：40
7. 采购需求：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幼儿保育专业数字资源建设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课程资源交付完成,1 年服务期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方式：15997482811。

3. 方式：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号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1.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号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2658 号

联系方式：027-838922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 202M 地块碧桂园泰富国际一期 3 号楼 10 层 C14 号

联系方式：159974828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玺

电 话：159974828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JXZX-2023-1005
2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幼儿保育专业数字资源建设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现场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5	成交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17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磋商小组人数	3人以上单数
2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20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 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2658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027-83892246</p> <p>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 202M地块碧桂园泰富国际一期3号楼10层C14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15997482811</p>
26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58.48.73.11:9090">http://58.48.73.11:9090</a> )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板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 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 <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 )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 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29	其他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	----	---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分散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分散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分散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分散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8、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响应文件

####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

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 13、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4、成交后分包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分散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 20、响应文件提交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四、磋商

###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 23、磋商代表

- 23.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5、磋商

-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

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

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特殊情况下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分散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相同品牌的认定**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 **27、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分散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六、质疑及提交

### 31、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4、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分散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适用法律

41、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建设项目	数量	建设内容
《幼儿发展心理基础》精品课程资源开发及配套服务	1 门	<p>1、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建设脚本设计与编撰。</p> <p>2、课程教学录像、知识点微课拍摄及后期制作。 (视频不少于15 个, 120 分钟)</p> <p>3、拓展资源服务。</p> <p>4、提供课程运行平台服务。</p> <p>(1) 市级课程上线到开放平台, 供学校及社会人士选课使用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p> <p>(2) 开展信息化教学工具指导, 让老师应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开展线上教学。</p> <p>(3) 提供混合式教学设计咨询, 协助教师基于混合式教学理念进行教学;</p> <p>(4) 课程运行过程中, 提供课程教学运行的大数据分析, 并提供课程的阶段性课程运行报告。</p> <p>(5) 提供相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政策解读及申报建议等培训服务。</p>
《幼儿卫生保育》精品课程运行、申报服务	1 门	<p>1、课程上线到开放平台, 供学校及社会人士选课使用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p> <p>2、开展信息化教学工具指导, 让老师应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开展线上教学。</p> <p>3、提供混合式教学设计咨询, 协助教师基于混合式教学理念进行教学; 课程运行过程中, 提供课程教学运行的大数据分析, 并提供每门课程的阶段性课程运行报告。</p> <p>4、提供相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政策解读及申报建议等培训服务。</p>

## 二、技术要求

### (一) 精品在线课程开发技术制作规范及要求

所开发的课程至少达到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开发标准。数字化资源能覆盖所开发课程的主要核心知识点和必备技能点；包含实训教学、微视频、课堂实录、试题库、试卷库等各类资源。

#### 1. 教学内容与资源

根据预设教学目标、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碎片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计教学情境，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模块集。每个短视频以 5-20 分钟时长为宜，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专题应设计内嵌测试的作业题或讨论题，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者学习效果。课程设计应与本校课堂教学的要求相当。

#### 2. 教学设计与方法

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支持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

#### 3. 课程视频制作规范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 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建议采用彩色喷绘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3)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 4. 视频技术规格

### 4.1. 课程片头制作要求

根据课程内容要求制作长度5~10秒钟片头，要求形式新颖，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具有学校相关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 4.2.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要求

#### (1) 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不存在失帧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sub>p-p</sub>，色同步信号幅度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2) 视频参数要求

视频集样使用Y、U、V分量采样模式，采样基准频率为13.5MHz，采样格式为如下4:1:1；4:2:2和4:4:4三种之一。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 (3) 视频文件格式

媒体类型	扩展名	说明
视频	*.mp4	优先采用mp4格式

#### (4) 视频主要技术标准要求

技术要求
------

品质要求	视频压缩采用H. 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 码率3M 以上, 帧率不低于 25 fps, 高清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16:9), 码率≥5000Kbps, 场序为无场 (逐行扫描)。
字幕要求	字幕清晰美观, 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尽可能少, 在节目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 (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 (画面、解说词、音乐) 配合适当, 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画面要求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
	视频图像清晰, 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 播放流畅
	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 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技术要求	
内容要求	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 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版权不存在争议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 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 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拍摄模式	<p>视频拍摄模式包括【访谈模式+vi设计】、【书架模式+vi包装】、【背景模式+vi设计】、【黑色背景模式+vi设计】、【灰色背景模式+vi设计】、【实景模式+vi设计】、</p> <p>【板书模式+vi设计】、【大屏PPT模式】、【随堂拍模式+vi设计】、【场景实操模式】、【外景采风模式】、【基地抠像模式】、【录屏拍摄模式】、【真人动画模式】、【完全动画模式】等, 选择2~3种课程制作模式进行视频拍摄。</p>

## 5. 非视频类内容制作要求制作规范

主要包含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音频类素材、PPT演示文稿和其他素材。

### (1) 文本类素材制作要求

技术要求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Office2010）
文本格式	*.doc*.docx*.pdf*.xls*.xlsx*.txt
品质要求	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文本超过10页应插入页码；超过15页应插入目录
	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
	尽量不要使用Word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
	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
	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100%、页面视图
	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如“1.doc”等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
	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文档总页数以不超过60页为宜	

(2) 图形/图像类素材制作要求

技术要求	
色彩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32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
	图形可以为单色

分辨率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150dpi
清晰度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技术要求	
	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Photoshop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内容	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格式要求	*. jpg*. png

### (3) 音频类素材制作要求

技术要求	
品质要求	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8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1 kHz
	量化位数大于16位。码率不低于192Kbps
	声道数为双声道
配音要求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质量要求	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格式要求	*. mp3

### (4) PPT演示文稿类素材制作要求

技术要求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Microsoft Office 2010
模板应用	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

	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版式设计	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24磅字，使用Windows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页面行距建议为1.2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
	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
	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0秒
	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4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技术要求	
动画方案	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导航设计	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
	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
	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
	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宏	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
其他	演示文稿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符合本标准中媒体素材资源的技术规范
格式要求	*.ppt*.pptx
其他要求	演示文稿的颗粒度大小要适应教学需要，一门课程的演示文稿不宜过多或过少
	提交的文件后缀名为PPT或PPTX
	可在PPT中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

## 6. 其他类素材制作提交要求

(1) wr1、lcs、wmf、dwg、chm等各式的素材，限于使用环境，若确定作为一类素材入库的话，请在提交每个素材的同时再提交一个预览文件（文本pdf格式、图片jpg格式、动画或视频mp4格式）。

(2) 非单个文件素材包如zip、rar等资源文件，在提供下载文件的同时，还请制作提交能以单个文件呈现的预览文件（文本pdf格式、图片jpg格式、动画或视频mp4格式）。

## **(二) 课程开发及运行配套服务要求**

### **1. 平台推广服务要求**

▲ 供应商应承担过省级、国家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并提供相关案例证明。具有在线开放课程运行推广经验，能提供本地课程推广人员来辅助课程团队教师进行在线开放课程课堂教学培训工作，并能在课程制作完成后能帮助采购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该课程。

### **2. 拓展资源服务**

▲ 提供容量丰富的电子图书和教学视频数据库及文献数据库拓展资源，可以选择与课程内容相关的图书、知识点、期刊论文作为数字资源开发的素材，也可以将相关拓展资源与网络课程整合封装后直接推送给学生自主学习。

▲ 所提供的电子图书和教学视频、文献拓展资源无版权纠纷。

### **3. 知识管理系统服务**

▲ 需要同时能满足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提供与所建设课程相关的元数据搜索和全文深度搜索；同时，提供期刊、报纸、论文等各种文献的相关元数据扩展搜索；知识库提供知识搜索，用户可在海量的全文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所需知识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 知识库涵盖知识、图书、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文档、视频、课程课件、专利、标准、人物、词条、词典等相关频道，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知识库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可通过文献传递服务进行局部全文合理的传递。提供的专业搜索功能，支持任意复杂的布尔逻辑检索式搜索。

至少提供 1 年服务。

## 4. 网络教学平台服务

本次项目拟建设的网络课程要以最终应用为目的，供应商需要为所建设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提供课程运行所需的运行平台（PC端和手机端）。本项目所有完成建设的课程要部署到上述课程平台，应该考虑到PC端和手机移动端均能很好地适应教学需要，并且两个终端的教学过程数据都能够同步，尤其手机端必须要满足教学过程中互动课堂的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帮助课程团队完成课程资源的上线、搭课和教学部署工作。在教学应用过程中，平台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平台支持建课功能，课程编辑页面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原位编辑、所见即所得，能够非常方便的建好一门慕课课程。

(2) 平台具有课堂互动功能。以课程为中心，提供全面的作业、考试、通知、答疑、讨论、资料共享、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的功能，支持网络辅助教学、翻转课堂教学、修学分的网络学习、直播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

(3) 平台具有学习空间。学习空间可以为每个学生打造个性化的主页，记录其学习历程。同时为了创造一种良好的学习氛围，可以满足学生与学生之间、学生与老师的学习互动交流。

▲平台具有教学管理评估功能。实现对教学过程中影响质量的各环节进行全员、全程、全面系统地监督、控制与评估，包括教师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学生评估、学院评估。通过这些评估收集教学运行过程中的各类信息，为学校的教学管理与决策服务。

## 5. 智慧课堂在线平台服务

▲1) 支持 iOS 和 Android 两种系统的客户端应用，可用于手机和平板电脑两种终端设备，实现课程的在线实时直播、移动学习、讨论、答疑、交互、消息推送、发布 并进行移动测试和成绩查询等功能。至少保证一年服务。

▲2) 系统为了达到提高课堂活跃度，提供覆盖所有课堂教学活动的课堂互动功能。如课堂签到、抢答、选人、测验、投票、多屏互动、讨论、课堂报告等功能。

### 移动教案

按照教学计划，教师可提前在移动学习系统上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易于复用。

移动教案功能可以让教师在课前轻松完成课堂上准备进行互动的教学内容。让教师在课堂上轻松发放自己预先准备好的各种问题、作业、资料及投票等，实现精彩生动地师生课堂互动。

#### 课堂签到

教师在移动端发布课堂签到，学生直接用手机通过扫描课堂大屏的二维码、或输入教师分享的邀请码等方式进行签到。教师端可以显示已签到和未签到学生名单，并显示学生签到时间和与老师的距离。

#### 问题抢答

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发布问题抢答进行提问，学生同时在移动端收到抢答提问，学生此时可以进行迅速抢答。教师端显示抢答顺序结果，获得抢答优先权的学生可以优先回答问题。抢答标题可以拍照上传。

#### 随机选人

教师发布随机选人，移动课堂互动系统会自动在已经签到的学生中随机选择学生。

#### 课堂投票

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实时发布调查问卷，学生通过移动端进行投票。教师端可以立即统计投票结果。投票类型支持正确/错误、赞成/反对、字母单选、字母多选。投票标题可支持拍照上传。

#### 多屏互动

教师只需要打开网页，输入指定网页，就可以直接利用手机进行投屏课堂教学，投屏教学包含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测验等教学活动投屏，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教师还可以将 PPT 从手机直接投射到大屏幕，并用手机控制 PPT 的翻页，使得老师可以摆脱讲台的束缚，也可以使教师不用再带 U 盘或自己的电脑去上课。

#### 课堂报告

可以将所有课堂上的师生互动内容记录下来，生成课堂报告，具有强大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为教学评估提供有力依据，实现学习、互动全流程的数据记录、分析、应用功能，更可实时查看任一活动的详细参与情况，辅助管理者进行数据统计并做及时调整。

## 交流互动

类似于微信的师生互动界面，师生可以在里面非常方便的进行及时交流和各种课堂互动。可以支持文字、语音聊天，还可以插入图片、拍照、笔记、主题讨论、投票、问答、收藏等内容。

## 互动问答

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发布问答，进行编辑问答后发布到学生端，学生可以回答问题并提交，教师可以实时查看学生提交结果。互动问答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和简答题。提问可以支持拍照上传功能。

## 互动讨论

在课堂上学生可以任意组合展开小组讨论。

## 资料推送

教师在课前和课堂上可以选择和自己课程相关的价值资料进行资料推送，推送完成后课程和互动窗口学生和教师都可以查看资料的详细内容。

## 课堂积分

教师可以在抢答、问答、投票等互动组件中设定奖励积分，学生参与后可以获得相应的积分奖励。课程中的每个学生有四片叶子，分别对应签到次数、课堂积分、作业完成数和任务点完成数。随着数量增加，叶子会越来越大，颜色也会越来越深。

## 课程管理

教师可以在手机端创建一门课程，并可以设定课程名称、教师名称、课程封面。可以添加教师和助教团队。

## 学生管理

一门课程可以创建多个班级，老师可以主动添加学生，也可以生成班级的邀请码和二维码，学生通过输入邀请码或扫描二维码方式加入，邀请码和二维码可以设定有效期。老师在班级的学生名单中可以查看每个学生的积分叶子，并可以手动修改学生的积分。

## 6. ▲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障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构建课程内容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

### **(三) 课程上线及运行服务**

- 1、课程上线到开放平台，供学校及社会人士选课使用并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 2、开展信息化教学工具指导，让老师应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开展线上教学。
- 3、提供混合式教学设计咨询，协助教师基于混合式教学理念进行教学；课程运行过程中，提供课程教学运行的大数据分析，并提供每门课程的阶段性课程运行报告。

### **(四) 培训服务要求**

▲专业团队提供相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政策解读及申报建议，精品课程建设与运行、培训等服务。

## **三、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行期限**

签定合同后，120 个日历日内，1 年服务期。

###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付款 50%，交付验收合格之后付款 50%。

###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在线开放课程交付 3 年内对课程的日常教学提供免费指导，并对相关课程团队教师提供不少于 2 次的课程教学运行方面的培训。
2. 须组建专职售后服务团队，并保证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 3 人，提供系统管理

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

3. 若系统出现故障，2 小时响应，提供在线故障解决方案，8 小时内处理完毕；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参与省级精品课程申报的课程资源按采购要求上传至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并提供开课服务。达到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其他现行各项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规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首次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对应的企业类型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 2 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所投产品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6.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的要求详见本文件）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或《报价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

	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5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

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p>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p>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资质能力	12	<p>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访问地址作为佐证材料,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9	<p>供应商具有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9分;(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9	<p>供应商所提供的智慧教学系统、教学视频数据库系、期刊数据库系统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9分。(提供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类似业绩	10	<p>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个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人员资质	5	<p>供应商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视听审核员证书得5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服务能力	5	<p>供应商具有类似课程运行经验,能提供类似课程的运行数据报告得5分。在报告里必须提供所制作运行的课程的项目单位、课程负责教师的信息及联系方式,并附有运行课程的网址供核实。</p>
	技术响应情况	30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30分。</p> <p>1. 每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参数满足的有效证明,如软件平台可提供相应的运行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p> <p>2. 每一项非▲技术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及无偏离承诺,未提供上述材料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p>
	实施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课程策划及制作;(2)课程拍摄;(3)质量保证;(4)服务管理;(5)售后服务</p> <p>1、方案无缺项且内容详细具体,逻辑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5分;</p> <p>2、有方案无缺项、逻辑基本合理、无针对性、表述不够准确,得3分;</p> <p>3、方案无缺项但内容不充实,针对性不强,表述不够准确的,得1分;</p> <p>4、针对性不强,表述不准确的,方案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p>

	<p>培训方案</p>	<p>5</p>	<p>供应商提交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人员岗位安排，培训计划，培训方式介绍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无缺项且内容详细具体，逻辑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5 分；</li> <li>2、有方案无缺项、逻辑基本合理、无针对性、表述不够准确，得 3 分；</li> <li>3、方案无缺项但内容不充实，针对性不强，表述不够准确的，得 1 分；</li> <li>4、针对性不强，表述不准确的，方案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得 0 分。</li> </ol>
--	-------------	----------	--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 年 月

##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分项报价表

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 四、商务文件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邮箱：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0)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11) 流动资产：
- (12) 长期负债：
- (13) 短期负债：

### 2. 与磋商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磋商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总报价（万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90 天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2（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	.....	.....	.....	.....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月工资标准	月工资	服务期总工资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参数	数量	计量 单位	国别/生产 企业	备 注

说明：为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此表，否则，因填写不详，给评标造成困难，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 或 已完	服务质量

注：可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可附人员的社保、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文件中 需求响应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